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制度规范了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工作，有效防范和控制汇率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中国人民银行远期结售汇业务暂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规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术语与定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职责分工、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原则及要求、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工作中的业务操作流程及风险管理。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外汇衍生品，包括：远期、互换、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衍生品的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既可采取现金交割，也可采取现金差价结算；既可采用保证金或担保进行杠杆交易，也可采用无担保、无抵押的信用交易。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指为管理外汇风险、价格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等特定风险而达成与上述风险基本吻合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活动，包括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和其他外汇的掉期业务、外汇买卖、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的期货和衍生品品种应当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原材料和外汇等，且原则上应当控制期货和衍生品在种类、规模及期限上与需管理的风险敞口相匹配。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第二章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职责分工

第六条 套期保值业务主要包括以下类型的交易活动：

（一）对已持有的现货库存进行卖出套期保值；

（二）对已签订的固定价格的购销合同进行套期保值，包括对原材料采购合同进行空头套期保值、对产成品销售合同进行多头套期保值，对已定价贸易合同进行与合同方向相反的套期保值；

（三）对已签订的浮动价格的购销合同进行套期保值，包括对原材料采购合同进行多头套期保值、对产成品销售合同进行空头套期保值，对浮动价格贸易合同进行与合同方向相同的套期保值；

（四）根据生产经营计划，对预期采购量或预期产量进行套期保值，包括对预期原材料采购进行多头套期保值、对预期产成品进行空头套期保值；

（五）根据生产经营计划，对拟履行进出口合同中涉及的预期收付汇进行套期保值；

（六）根据投资融资计划，对拟发生或已发生的外币投资或资产、融资或负债、浮动利率计息负债的本息偿还进行套期保值；

（七）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以签出期权或构成净签出期权的组合作为套期工具时，应当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的相关规定。

第七条 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体系包括：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公司财务总监、公司财务中心及子公司财务部。

第八条 董事会职责：

（一）审议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二）审议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计划，若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单笔或单日最高交易余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且绝对值超过 5,000 万元的，该年度套期保值业务计划经董事会审批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九条 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编制及审议公司及子公司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计划，评估风险，在董事会及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批复公司及子公司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计划。

第十条 公司资金部为公司及子公司外汇管理部门，为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执行部门，行使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职责。

第十一条 公司资金部的职责为：

（一）负责编制集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工作的各项具体规章制度，决定工作原则和方针；

（二）负责汇总公司及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计划，监督管理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执行情况；

（三）负责监控外汇市场行情、识别和评估风险、研判汇率走势、测算公司外汇敞口，制定外汇套期保值方案，具体执行经审批的外汇套期保值方案，资金调配等。

第十二条 公司财务中心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日常执行部门，公司财务中心负责人为责任人。

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中心部职责为：

（一）负责监控外汇市场行情，识别和评估市场风险、分析人民币汇率变动趋势，研究公司的外汇敞口；

（二）拟定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计划，并提交公司财务中心；执行批准权限范围内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方案；

（三）负责交易风险的应急处理，及其他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的日常联系和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若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公司每年度均需审议一次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计划。公司董事会审议年度套期保值业务计划按《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内部治理制度规定，年度套期保值业务计划金额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的，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审批及组织执行该计划范围内的套期保值业务具体方案。

第十五条 在授权有效期限内，经审议通过的年度套期保值业务计划金额可以循环使用。任一时点，公司套期保值协议合计金额不得超出已经审批的金额（含前期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超出部分应该按照审批权限履行审批手续。

第三章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原则及要求

第十六条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原则为：

（一）规范性原则。公司将严格执行国家、上级单位有关规定和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在授权额度内规范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二）套期保值原则。公司应当合理安排、使用资金，致力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以防范和规避汇率风险为目的，禁止开展脱离业务实际的套利或投机性外汇衍生品交易。

（三）匹配性原则。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金额和时间等应与公司现有外币资产负债情况以及未来外汇收支相匹配，避免产生外汇风险敞口。

（四）谨慎性原则。结合汇率走势，考虑未来收支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为避免单个合约可能造成风险敞口，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应按不同时间、不同汇率水平建立多层次外汇衍生交易合约。套期保值的比例不得超过敞口的 100%。

第十七条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要求为：

（一）公司及子公司不进行单纯以营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

（二）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允许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三）公司及子公司必须以其自身名义设立外汇套期保值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或者出借自己账户给他人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四）公司及子公司须具有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且严格按照审议批准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额度进行交易，控制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第四章 内部操作流程

第十八条 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内部操作流程：

（一）各事业部销售部根据客户订单及订单预测，进行外币回款预测。

（二）公司及子公司财务中心根据外币回款预测、公司外币存款、外币负债到期情况等因素测算未来外汇敞口，通过外汇市场调查、对外汇汇率的走势进行研判，提出套期保值方案，提交公司资金部，由公司资金部汇总公司及子公司年度外汇套期保值方案。

（三）公司财务总监审阅年度外汇套期保值方案，并将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四）公司财务总监在审议通过的权限范围内，就具体业务进行审批。

（五）公司及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执行部门根据审批通过的套期保值方案，对各金融机构进行严格的询价和比价后，选定交易的金融机构并拟定交易安排（含交易金额、成交价格、交割期限等内容），与已选定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确认。

（六）公司及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执行部门在完成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后，应对每笔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进行登记，检查交易记录，及时跟踪交易变动状态，妥善安排交割资金，严格控制、杜绝交割违约风险的发生。若出现异常，由公司及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执行部门负责人组织核查原因，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公司财务总监。

（七）远期结售汇合约交割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执行部门根据合约在交割期届满前调拨外币资金到相应账号，并提出交割申请，确保交割成功。

第十九条 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露义务；公司已交易衍生品的公允价值变动与用于风险对冲的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加总，导致合计亏损或浮动亏损金额每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的 10%，且绝对金额达到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条 套期保值业务的开户文件、交易资料、结算资料等原始档案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保管，保存期限至少 20 年。

第五章 内部风险管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及子公司在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时，应建立严格有效的风险管理机制，利用事前、事中及事后的风险控制措施，预防、发现和化解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及子公司应采取以下风险评估和防范措施：

（一）防范资金风险，做好流动资金安排：保证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占用资金在公司年度的总授信额度内循环使用，并预测已占用的保证金数量、浮动盈亏、到账期的金额和可能偿付的外汇准备数量。

（二）关注汇率变动风险：根据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交易方案预测在汇率出现变动后的盈亏风险，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集团财务总监。

（三）做好外币支付与回款预测与落实，确保外汇套期保值按期交割，减少外汇资金闲置，增加套保交易与基础交易的匹配。

第二十三条 在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过程中，公司及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执行部门应根据与金融机构签署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协议中约定的外汇金额、汇率及交割期间，及时与金融机构进行结算。当汇率发生剧烈波动时，公司及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执行部门应及时进行分析，并将有关信息及时上报，由管理部门进行判断。

第二十四条 当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执行部门应保证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部门要求实施具体操作，并随时跟踪业务进展情况；外汇套期保值管理部门应立即商讨应对措施，做出决策。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及时”是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订时亦同。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